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岐执催字〔2025〕935号

名称：深圳特嘉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7639658B

法定代表人：阳辉其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侨城东街39号中旅广场飞云阁3C

因你单位违法转包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“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，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”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…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.5%以上1%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2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岐执罚字〔2025〕935号），并于2026年1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月 5 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[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零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整（¥70145.60）]缴纳至指定银行(详见《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)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加处罚款决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届时仍未缴纳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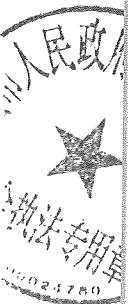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任帅（19120196143）、陈赛（19120196186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328060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 2 号 316 室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

2026年7月6日

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